

彰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 LED 電子字幕機文宣播放申請表						
申請日期		申請處(局)		聯絡電話		
承辦人核章		科長核章		副處(局)長核章		處(局)長核章
◎ 申請文宣登入日期/時間				◎ 申請文宣登出日期/時間		
申請播放文宣內容						
下方申請單位毋需填寫						
備註:						
受理編號		受理日期		受理與否		受理人
科長核章		副處長核章			處長核章	

註:

1. 建議播放文宣 30 字以內，陳判完成紙本及電子檔請傳送計畫處為民服務科。
2. 局處若未填寫登出日期則預設為登入日期後三個月自動下架。